

議員須知

目的

本文件提供區議會工作的基本資料，方便區議員了解區議會的職能、成員和運作。

區議會的職能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區議會的成員

3.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共有 25 位民選議員(名單見附件一，選區分界圖見附件二)。

區議員的任期

4. 第五屆區議會的議員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四年。

區議會的程序

5. 就區議會的程序(如訂立常規、委任秘書、會議法定人數、委出委員會及程序的有效性等)，可參閱《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至第 72 條。本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皆會按照《黃大仙區議會常規》舉行。

區議會會議記錄

6. 除了區議會會議仍以詳盡而記名的記錄方式撰寫會議記錄外，委員會會議會作撮要式會議記錄，但會詳錄會上提出的方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和投票的情況，而工作小組會議只會記錄會議所作的決定和投票的情況。同時，秘書處會把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區議會的網頁，供公眾收聽。

缺勤通知

7.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14(4)條及第 24(5)條，任何議員如連續 4 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8. 區議會和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通常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如果議員缺席會議，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以待區議會決定是否同意其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包括產假)、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履行公民責任(例如出庭作證)的缺席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申請表」載於附件三。

申報利益

9. 區議員須依從《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及相關附錄的規定，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件四。

10. 日後，如果議員接獲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文件，而覺得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須立即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如果議員在區議會或委員會的討論中覺得有需要申報利益的地方，須即時作出申報記錄在案，以便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按區議會常規作出處理。

議員酬金及津貼

11.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議員的每月酬金通常由庫務署直接存入議員指定的銀行戶口，議員須於新一屆任期開始首個月內填寫附件五的「申領每月酬金信件」，新任議員另須提交「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並交回秘書處，以安排庫務署為其開設賬戶。連任議員如果要更新銀行戶口資料，亦須重新填寫「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12. 區議員另可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醫療津貼、外訪津貼及任滿酬金。區議會主席可申領酬酢開支償還款額。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

13. 為使區議員更靈活地使用雜項開支津貼，區議員可選擇雜項開支津貼的發放安排，議員須在每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以前，或上任後三個星期內，填寫附件六的表格，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其選擇，讓秘書處作出相關安排。所作的選擇將適用於整個曆年，期間不可更改。

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

14. 區議員如需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須留意《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的要求，及以下區議會沿用的守則：

- (a) 區議員的全名應印於徽號旁邊，以避免與任何黃大仙區議會發出的函件混淆。議員的全名無論在顏色及大小兩方面都應較徽號中「黃大仙區議會」六字顯眼；
- (b) 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信箋及信封只可用於與黃大仙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不能作商業或非法用途；及
- (c) 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信箋及信封不能同時登載任何商品及/或商業服務的廣告。

主席辦公室、副主席辦公室和議員休息室

15. 區議會主席辦公室、副主席辦公室和議員休息室均設在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議員休息室內設有桌椅、電腦、電話等，也放置了一些新近收到的政府及公共機構刊物(如諮詢文件和報告書)，供議員參考。

議員信箱

16. 議員信箱設於議員休息室內，議員須定期親自或派員前往收取信箱內的文件。因信箱空間有限，如文件已在議員信箱內囤積超過三個月，秘書處會為議員清理而不另行通知。

文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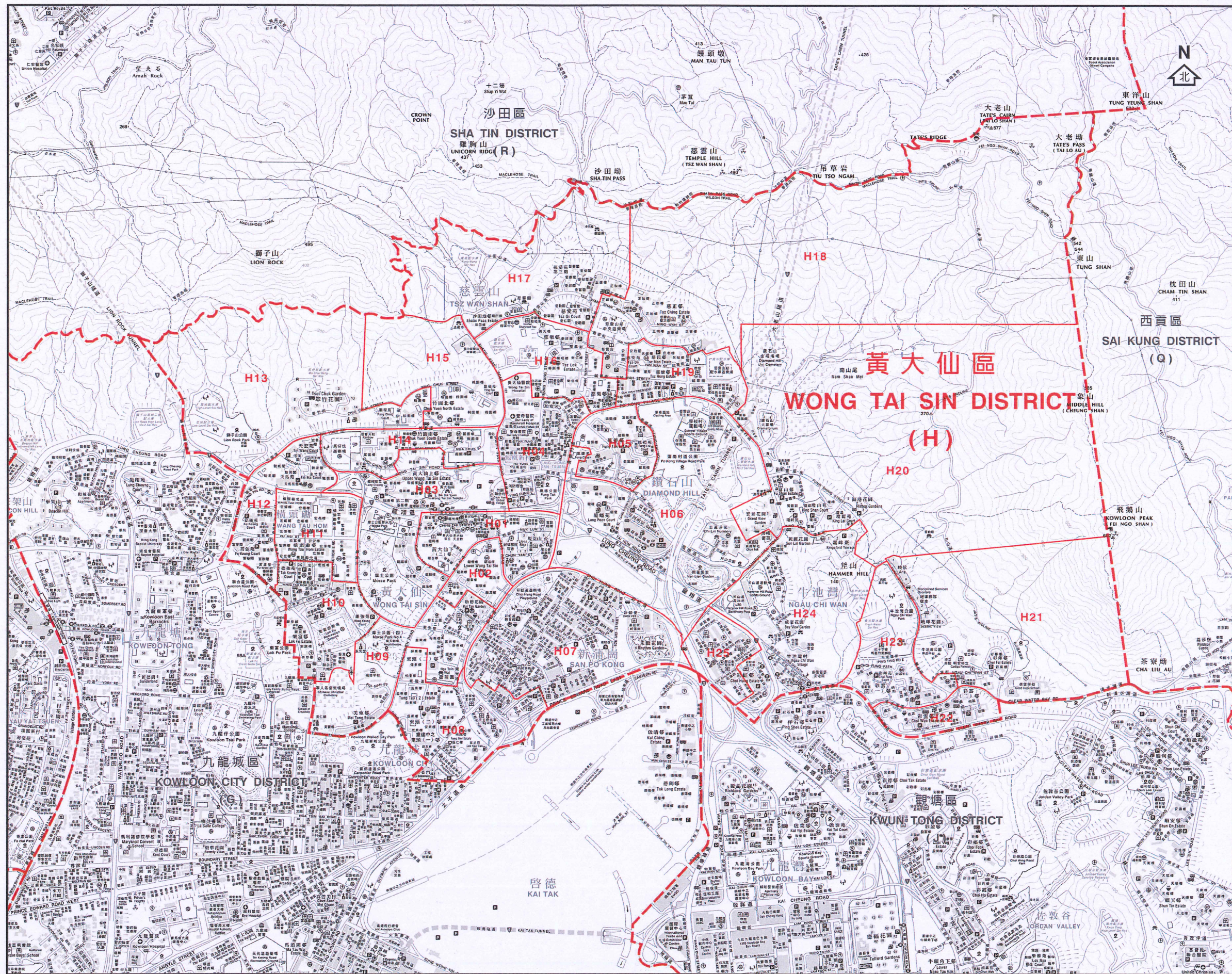
1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供各議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大仙區議會第五屆議員名單
(1.1.2016-31.12.2019)

<u>Name</u>	<u>姓名</u>
1. Ms CHAN Man-ki, Maggie, MH, JP	陳曼琪女士, MH, JP
2. Mr. CHAN On-tai	陳安泰先生
3. Mr. CHAN Wai-kwan, Andie, MH	陳偉坤先生, MH
4. Mr. CHAN Yim-kwong, Joe	陳炎光先生
5. Mr. CHAN Ying, Leonard	陳英先生
6. Mr. CHOY Tsz-kin, Timothy	蔡子健先生
7. Mr. HO Hon-man, MH	何漢文先生, MH
8. Mr. HUI Kam-shing	許錦成先生
9. Mr. KAN Chi-ho, BBS, MH, JP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10. Ms KWOK Sau-ying	郭秀英女士
11. Mr. LAI Wing-ho, Joe, MH	黎榮浩先生, MH
12. Mr. LAM Man-fai, JP	林文輝先生, JP
13. Mr. LEE Tung-kong	李東江先生
14. Mr. LI Tak-hong, BBS, MH, JP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15. Ms LUI Kai-lin, Wendy	雷啟蓮女士
16. Mr. MOK Kin-wing	莫健榮先生
17. Mr. SHUM Wan-wa	沈運華先生
18. Mr. SZE Tak-loy	施德來先生
19. Ms TAM Heung-man, Mandy	譚香文女士
20. Ms TAM Mei-po	譚美普女士
21. Mr. TING Chi-wai, Roy	丁志威先生
22. Mr. WONG Yat-yuk	黃逸旭先生
23. Mr. WU Chi-kin	胡志健先生
24. Mr. WU Chi-wai, MH	胡志偉先生, MH
25. Mr. YUEN Kwok-keung, Stephen	袁國強先生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H01	龍趣	Lung Tsui
H02	龍下	Lung Ha
H03	龍上	Lung Sheung
H04	鳳凰	Fung Wong
H05	鳳德	Fung Tak
H06	龍星	Lung Sing
H07	新蒲崗	San Po Kong
H08	東頭	Tung Tau
H09	東美	Tung Mei
H10	樂富	Lok Fu
H11	橫頭磡	Wang Tau Hom
H12	天強	Tin Keung
H13	翠竹及 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H14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H15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H16	慈雲西	Tsz Wan West
H17	正愛	Ching Oi
H18	正安	Ching On
H19	慈雲東	Tsz Wan East
H20	瓊富	King Fu
H21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H22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H23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H24	池彩	Chi Choi
H25	彩虹	Choi Hun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
(第547章)第6(1)條就選區的劃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此圖則
This was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25 November 2014 for the purpose of delineating constituencies
declared under section 6(1)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黃大仙區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WONG TAI SIN DISTRICT

米 metres 250 0 500 1000 15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DCCA/R/2015/H
Plan No.
二零一五年一月版 January 2015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5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圖繪製及測量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傳真號碼：2320 2944）

本人因 ☐ # 身體不適[包括產假] (請夾附醫生證明書)[@]
☐ # 侍產
☐ #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_____
_____(請註明詳情)

☐ # 履行公民責任 _____
_____(請註明詳情)

未能出席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議員簽署：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如未能即時呈交醫生證明書，請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正副本均可）

同意/不同意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 _____區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上
同意/不同意*你缺席是次會議，特此通知。

區議會主席簽署： _____

區議會主席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48(2)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註:
-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 3 類 — 股份
3(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4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 (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7 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第 8 類 — 其他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領每月酬金信件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申領每月酬金

請根據現行的每月酬金金額，安排向本人支付酬金，並按在隨文表格提供的銀行帳戶詳情，把有關金額存入本人的個人銀行帳戶，直至本人在現屆區議會的任期結束為止。

現謹申明，本人不是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本人這方面的議員身分如有改變，當會在身分改變的生效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通知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I, II及III欄
Please complete sections I, II and III of this form in Chinese or English
(本表格如有任何塗改, 概不受理)

I 參閱背頁 - 只供收款人填寫的附註 See Notes Overleaf - For Payee's Use 參閱背頁 註一 See Note 1 Overleaf 參閱背頁 註二 See Note 2 Overleaf	致： To： 請將應付給我／我們的全部款項存入我／我們在下述銀行的帳戶 All sums due to me/us should be paid into my/our bank account with the 銀行 Bank 分行 Branch 本授權書只適用於下述事務的付款：— This Authority applies to payments to me/us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only :- 付款給我／我們所須的資料詳情載於第II欄 The particulars necessary to effect payment to me/us are given in Section II below	只供部門填寫 FOR DEPARTMENT USE ONLY IV 供應商編號 Supplier No.
II 參閱背頁 註三 See Note 3 Overleaf 參閱背頁 註四 See Note 4 Overleaf 參閱背頁 註五 See Note 5 Overleaf 參閱背頁 註六 See Note 6 Overleaf	收款人名稱：個人— 先寫姓氏 (最多可填寫80個英文字母或40個中文字) Payee's Name : For individual - Surname first (Maximum 80 characters for English or 40 words for Chinese) 地址：(最多可填寫120個英文字母或60個中文字) Address (Maximum 120 characters for English or 60 words for Chinese) 銀行帳戶 Bank Account 銀行編號 Bank Code 分行編號 Branch Code 帳戶號碼 Account No. 英文銀行帳戶名稱(適用於在上列以中文填寫了收款人名稱) Name of Bank Account in English (for payee's name completed in Chinese above) 我／我們選擇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接收領款通知書(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我／我們的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是：— I/We elect to receive the Remittance Advice by fax or by e-mail (please choose one method only). My/Our fax number or e-mail address is: 傳真號碼 Fax No.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address	
III I/We hereby agree that 一、 銀行向政府表示收到款項的證明，足以代替我／我們的收款證明。 1. The Bank's acknowledgment to the Government will be sufficient discharge in lieu of acknowledgment by me/us. 二、 我／我們填報在本表格內的付款辦法指示，在付款方式方面，對政府並無約束力。 2. My/Our payment instructions on this form do not bind the Government in regard to the manner in which payment may be made. 簽名 Signature 姓名(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H.K.I.C./Passport No.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日期 Date	三、 無論屬於何等理由，倘銀行未獲足夠資料確定收款的帳戶，以致款項在未收到進一步資料之前暫停支付，政府並不負責我／我們因銀行帳戶未能如期收到款項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不便。 3. Where, for any reason, insufficient details are furnished to the Bank to determine the account to be credited and the sum is held in suspense pending receipt of further informa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inconvenience suffered by me/us as a result of the bank account not being credited at the normal time. 個人 For individual 公司／團體 For company/organization 公司印章 Official Stamp 獲公司／團體授權之認可簽署 Authorize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organization 姓名(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職位 Position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日期 Date	

附註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作政府付款給你的用途。
2. 政府可能將部分或全部資料轉交其他已獲法律授權接收的人士。
3.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列明的豁免範圍內，你有權取得及更正個人資料。
4. 如欲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與你有收支往還的政府部門。

只供收款人填寫（第 I、II 及 III 欄）

1. 收款人如為公司或團體，在遞交本表格時，須附交一封使用該公司或團體的正式信紙的說明函件，並須由獲該公司或團體授權的人士簽署。
2. 如欲將本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限定於若干項事務，請列明該等事務。
3. 切勿在一空格內填寫超過一個字或一個數字。倘因篇幅所限而未能在行末填寫一個完整的詞彙，須在下一行填上整個詞彙。
4. 帳戶持有人的名稱應與收款人的名稱完全相符。如未能確定銀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5. 款項如須存入聯名帳戶，應列明該帳戶的英文全名而收款人名稱應是聯名帳戶的一部分。
6. 如希望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接收領款通知書（只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請填妥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否則領款通知書將經郵遞寄上。未能經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的領款通知書將改以郵遞送交。
7. 請把填妥表格寄回你通常致送發票的部門，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908室庫務署付款處理組。如有查詢，請致電2829 4894。

只供部門填寫

第 I 欄

在供收款人填寫表格前，在“致”字旁的空框內填上接收填妥表格的部門或辦事處的名稱及地址。如收款人銀行帳戶欄資料有任何更改，須另填一份新表格。

第 IV 欄

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更新後填寫。

NOTE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will be used for purposes of effecting payments to you by the Government.
2. The Government may give some or all of the information to other parties authorized by law to receive it.
3. Subject to exemption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4.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th which you have dealings.

For Payee's Use (Sections I, II and III)

1. For companies/organizations, this form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 covering letter on the official letterhead of the company/organization and signed by an authorized signatory of the company/organization.
2. If it is desired to restrict this Authority to payments in respect of certain transactions only, please specify those transactions.
3. Do not use one space for more than one letter or one digit. Where a complete word cannot be entered at the end of a row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space, the whole word should be entered in the next row.
4. The bank account should have the same name as the payee's name. If you do not know the bank code of your bank account, please contact your banker.
5. Where payment is to be made into a joint account, the full name of the joint account in English must be stated and the payee's name should form part of the name of the joint account.
6. Please enter your fax number or e-mail address if you wish to receive the Remittance Advice by fax or by e-mail (choose one method only). Otherwise, the Remittance Advice will be sent by post. Remittance Advice which cannot be successfully sent by fax or by email will be sent by post.
7. Please send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bureau or department to which you normally issue your invoices; or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Attn.: Payments Processing Section) at Room 2908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2829 4894.

For Department Use

Section I

Before passing the form to the payee for completion, enter in the box beside the word 'To'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department, or office to which the payee should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the bank account details of the payee, a new form must be completed.

Section IV

To be completed after the supplier record has been updated in the Govern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申領_____年每月雜項開支津貼

本人擬—

- ☐ 每月以非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全數須予課稅的雜項開支津貼。
- ☐ 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部分的雜項開支津貼，金額每月為_____元（最高款額為津貼的50%），用以支付本人辦公地方租金及/或職員薪酬的開支。餘下的_____元，本人會繼續每月以非實報實銷及須予課稅形式申領。

請按上述選擇，並按附件五隨附之表格提供的銀行帳戶詳情*，作出相應安排，包括把非實報實銷形式申領的雜項開支津貼金額按月存入本人的個人銀行帳戶。

現謹申明，本人 是/不是[^]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本人這方面的議員身分如有改變，當會在身分改變的生效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通知屬區的區議會秘書處。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簽署)

(姓名：_____)

-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如區議員選擇以同一個銀行帳戶收取酬金及雜項開支津貼，則無需附上表格提供銀行帳戶詳情

()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